長榮大學神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及國際競賽獎補助辦法

100學年度第4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3.19

100學年度第5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4.9

101學年度第1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9.11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補助辦法」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，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，特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，指參賽學校達4校且參賽隊伍達8隊或總人數達20人以上。國際性比賽則需**至少達3個國家參與競賽，其參賽人員在25隊或作品在50件以上**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如下：

一、 參加國內競賽、檢定及證照考試者，依本校差旅費規定酌予補助。

二、 國際機票費酌量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如有參加競賽或取得證照，酌予獎勵。

第五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，若無者將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第六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院申請，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，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。逾期者以棄權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